ICS 71.040.20
N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723—1995

实验室玻璃仪器　干燥器

Laboratory glassware—Desiccator

1995-10-24 发布　　1996-07-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723—1995

实验室玻璃仪器　干燥器

Laboratory glassware—Desiccator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玻璃干燥器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储藏易于吸收水分，需避光之化学试剂和精密仪器零件的普通干燥器(含棕色)和真空干燥器(含棕色)。

2　引用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6543　瓦楞纸箱

GB 6582　玻璃在98℃耐水性的颗粒试验方法和分级

GB/T 15726　玻璃仪器内应力检验方法

3　产品分类

3.1　产品种类

根据用途分为普通干燥器(含棕色)和真空干燥器(含棕色)。

3.2　规格系列(按器身内径分)

3.2.1　普通干燥器：100，120，150，180，210，240，300，350 mm。

3.2.2　真空干燥器：100，120，150，180，210，240 mm。

3.3　结构及规格尺寸

普通干燥器的结构如附录A(参考件)图A1、图A3所示。

真空干燥器的结构如附录A(参考件)图A2、图A4所示。

规格尺寸见附录A(参考件)表A1、表A2。

4　技术要求

4.1　材质

采用透明(含棕色)钠钙硅玻璃或硼硅玻璃制造。

4.2　理化指标

4.2.1　耐水等级：1级、2级或3级。

4.2.2　内应力

4.2.2.1　干燥器盖双折射光程差≤200 nm/cm。

4.2.2.2　干燥器身双折射光程差≤160 nm/cm。

4.2.3　真空干燥器的耐压要求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10-24批准　　1996-07-01实施

在剩余压力不大于 6 kPa 状态下，不爆。

4.2.4 磨砂密合性

磨砂面细腻光滑，并要符合密合性要求。

4.3 外观要求

4.3.1 干燥器应均匀透明，其缺陷允许范围如表 1。

表 1

mm

名称 / 规定 / 规格	气泡				结石(含铁屑)		节瘤	
	最大直径	个数	最大直径	个数	最大直径	个数	最大直径	个数
100	6	2	3	2	1.5	2	4	2
120	6	2	3	2	1.5	2	4	2
150	6	2	3	2	1.5	2	4	2
180	8	2	3	3	1.5	2	4	2
210	8	2	4	3	2	2	5	2
240	10	2	5	3	2	2	5	2
300	12	2	6	3	2	2	5	2
350	18	2	10	3	3	2	6	2
400	18	2	10	3	3	2	6	2

注：① 不允许有严重条纹存在(封样比较)。

② 气泡 2 mm 以下不计，结石 1 mm 以下不计，节瘤 2 mm 以下不计，但应分散存在。

③ 结石不允许有炸裂纹。

④ 破气泡不允许有。磨砂面气泡、气线以不破为合格。

4.4 型体要求

4.4.1 干燥器盖：圆结和颈(真空)应垂直，不得有明显歪斜。

4.4.2 干燥器身以瓷板放入后平稳为准。

4.4.3 干燥器底应平稳，不得外凸，置于平板上不得摇晃。

4.4.4 盖与身内外要光洁，不允许有明显的擦伤、裂纹。

4.4.5 干燥器身与盖的磨砂面应平整细腻光滑，不大于 3 mm 的崩损缺口不得超过三处，且其边缘不得刺手。

4.4.6 真空干燥器塞子粗砂印或光斑应小于塞长的四分之一。

4.5 磨砂宽度和盖与底的配合公差如表 2。

表 2

mm

规格 / 名称	100	120,150	180,210	240	300,350
磨砂宽度 ≥	12	18	22	24	26
盖大于底	2	3	4	5	5
盖小于底	2	3	3	3	4

5 试验方法

5.1 产品规格尺寸用直尺和游标卡尺测量。

5.2 外观缺陷以目测为主，必要时用直尺、游标卡尺测量。

5.3 耐水性能按 GB 6582 测定。

5.4 内应力按 GB/T 15726 测定。

5.5 耐压试验方法

以机械真空泵接上涂好真空脂的真空干燥器，抽真空至剩余压力不大于 6 kPa。关闭活塞，静置 24 h，打开活塞，有空气吸入为合格。

5.6 磨砂密合性试验方法

将干燥器磨口边擦洗清洁后沾水，把燃烧的纸团放入干燥器内，盖好盖，待纸团熄灭后，提起圆结，1 min内器盖与器身不脱离为合格。

6 验收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生产厂必须保证所交付的干燥器符合本标准的全部规定，并在每个单位包装中附有产品合格证。收货方凭合格证收货，如有异议时，可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验收。

6.1.2 抽样按 GB 2828 执行。

6.1.2.1 批量

同一时间所交付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1.2.2 抽样方法采用二次抽样方案。

6.1.3 检查项目、检查水平、合格质量水平见表 3。

表 3

检 查 项 目	耐压、内应力、密合性	规格尺寸、外观要求
合格质量水平 AQL	1.5	6.5
检查水平 IL	Ⅱ	

注：若一次抽样有某一缺陷不合格时，则进行二次抽样，但检查项目只限一次抽样的不合格项目。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的所有项目。

耐水性能按 GB 6582 的要求制备样品和检验，其他项目与出厂检验相同。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标志：

a. 商标；

b. 规格。

7.1.2 包装箱标志：

外包装箱标志应符合 GB 191 的有关规定。

a. 应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b. 产品名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c. 产品规格及数量；

d. 制造厂名、厂址。

7.2 包装

7.2.1 干燥器内包装采用废纸或泡沫将产品卡紧，防止产品碰撞破损。

7.2.2 外包装纸箱应符合 GB 6543 的有关要求，包扎、箱体重量应符合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

7.3 运输和贮存

7.3.1 运输：运输过程中防止剧烈震动、挤压和雨淋，严禁抛掷，轻拿轻放。

7.3.2 贮存：应室内贮存，垛码不宜过高，室内要保持适当湿度。

附 录 A
干燥器的结构与规格尺寸
（参考件）

图 A1、图 A2、表 A1 适合于人工吹制的产品结构及规格尺寸，图 A3、图 A4、表 A2 适合于机器成型的产品结构及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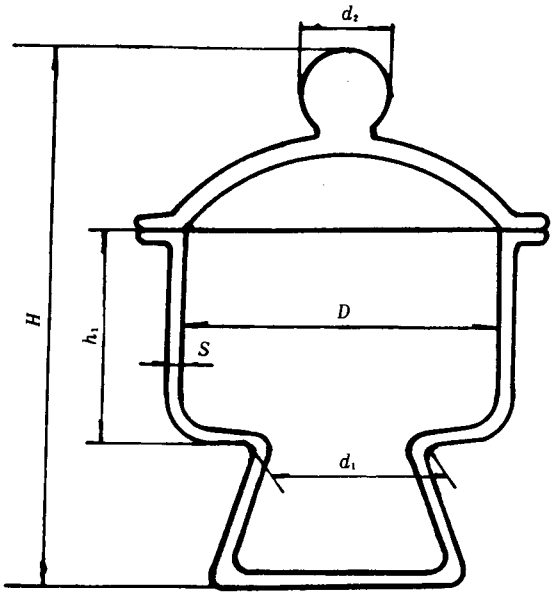


图 A1 普通干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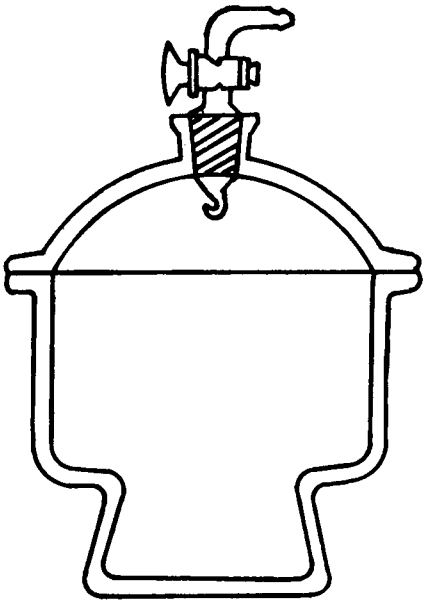


图 A2 真空干燥器

表 A1

mm

部位名称	规格						
器身内径 D	120	150	180	210	240	300	350
器座径 d_1	<90	<120	<150	<170	<200	<170	<310
总高 H	175±5	215±5	270±5	280±5	320±5	360±5	390±5
器身高 h_1	65±5	80±5	100±5	115±5	130±5	200±5	210±5
圆结直径 d_2	30	35	40	40	45	50	50
器身壁厚 S	4	5	5	6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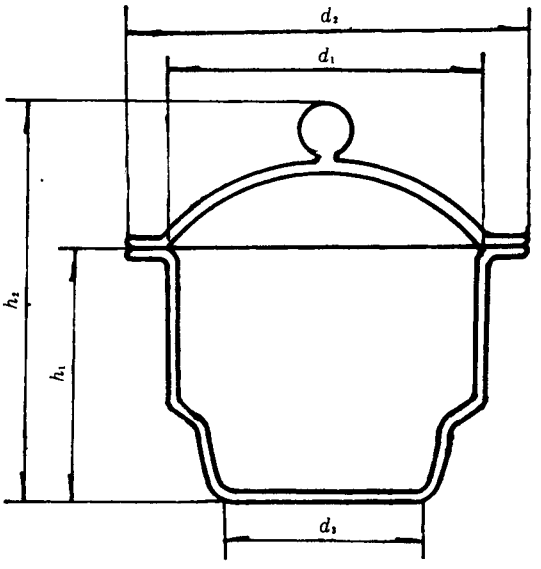


图 A3 普通干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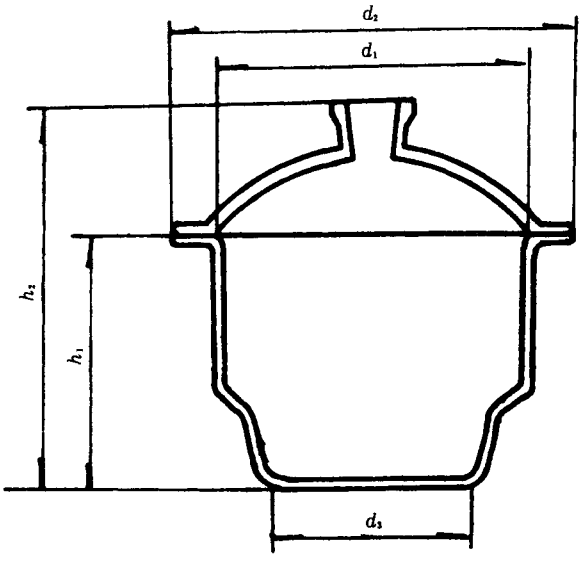


图 A4 真空干燥器

表 A2

mm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器身内径 d_1	100	150	180	210	240	300
盖外径 d_2	140±5	205±5	240±5	265±5	305±5	365±5
底直径 d_3	65±5	95±5	110±5	124±5	140±5	170±5
器身高 h_1	95±10	135±10	160±10	180±10	210±10	235±10
总高 h_2	165±10	220±10	260±10	275±10	325±10	355±10
座身重量,g	≥650	≥1 400	≥2 150	≥2 550	≥4 000	≥6 920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玻璃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玻璃仪器二厂、秦川玻璃仪器厂、沈阳玻璃仪器厂、成都红旗玻璃仪器厂、湖南祁阳玻璃厂、湖南省祁阳玻璃二厂、盐城玻璃仪器二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芸南、陈鹏、吴兰英、蒋康敏、于占泉、徐石山、杨建忠、苗金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实验室玻璃仪器 干燥器
GB/T 15723--199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2 千字
1996年4月第一版 199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155066·1-12279 定价10.00元
*
标 目 286—35

GB/T 15723-1995